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卷 第十二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本部皮存之

大清會典減價出售廣告

▽卷數版本 大清會典一百卷，大清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大清會典圖說二百七十

卷，計八十二函，共四百九十四冊，白粉紙，線裝，光緒年石印大字本。

▽售價 原價每部二百二十元，現減售壹百叁拾元。

▽運費 由購者自理。

▽出售處 上海地豐路六號本部駐滬辦事處。

外交部公報第九卷第十二號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第七七至八一三號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

應25字第二二八一三號

訓令所屬機關

會25字第一〇三四號

訓令所屬機關

國25字第一一四七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一九六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二三七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二三八號

案奉行政院訓令以管業部呈擬發務機關購用國貨辦法令行遵辦除

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奉行政院令轉發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通令遵辦由(不另行文)

檢發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訓令各省市對外招商及與外人合資條款非經

中央核准一概無效令仰知照等因令防知照由(不另行文)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一三六四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蔣正標明航運包件重點章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七
訓令所屬機關	會25字第一一四一四號	爲會計年度改用曆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暫行通令遵照由（不另行文）	一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15字第一一四七〇號	爲奉行政院令准文官處函知關於國民政府命令責成軍事委員會於西安事變在必要地點宣佈戒嚴具報一案今行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一四七一號	爲奉行政院令准文官處函知奉明令張學良被職嚴辦轉行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一四七二號	爲奉院令抄發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及執行辦法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一六三七號	爲奉行政院訓令抄發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一六三八號	奉行政院令爲准文官處函爲奉令討伐叛逆學自今令函達查照一案今行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一七一二號	爲奉行政院令擬實業部呈爲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乙農資部分第四款「牲畜」字下增註「保險」二字請儘早准予修正一案轉飭知照補正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七
訓令所屬機關	會25字第一一七九四號	奉行政院令審計部擬具對於無法清結舊檔案付處理辦法四項擬請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准予通令遵行令仰知照等因通令遵照由（不另行文）	二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一八二八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中島政四郎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一八二九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衛生署組織法修正條文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〇

文.....三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八四九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各省市徵工服役成績考核及獎勵辦法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三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八五〇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三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八八五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四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九一一號 為奉行政院令以奉國府令核定廣西省為邊遠省分及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分仍依原定施行期間與新疆等六省同時截止令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四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九一二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民國二十六年京滬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四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九九二號 奉行政院訓令關於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是擬修改增設公務員兼機捐辦法第四項第六項條文一案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四八

統計

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本部收發文件分類統計表.....五一

國民政府令

命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為駐蘇聯大使館隨員勾增啓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西門宗華署駐蘇聯大使館隨員，洪子隆署駐雪梨總領事館隨員，應照准。此令。十二月二日。

駐蘇聯大使館參事吳南如另有任用，吳南如應免本職。此令。十二月七日。

任命吳南如為中華民國駐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十二月七日。

派郭泰祺為互換中臘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十二月七日。

鄧天錫給予二等采玉勳章。此令。十二月七日。

駐波蘭國特命全權公使張敬海著即免職。此令。十二月二十一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將駐波蘭公使館二等祕書吳其桓免

職，應照准。此令。十二月二十一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為駐法蘭西大使館二等祕書謝東發、

駐古巴公使館三等祕書廖顯，另有任用，駐雪梨總領事陳維屏、署駐東京總領事館隨員領事

林澳咸、署駐土耳其公使館二等祕書李向遠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十二月二十二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為駐德意志大使館二等祕書譚葆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十二月二十二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譚葆端為駐德意志大使館一等祕書，應照准。此令。十二月二十二日

派沈觀鼎為慶賀尼加拉瓜國總統就職專使。此令。十二月二十三日

部 令 第七七七八一三號

第七七七號 派張學曾為駐英大使館乙種學習員。此令。十二月一日

第七七八號 駐波蘭公使張欽海著即免職回國，聽候查辦。此令。十二月一日

第七七九號 駐波蘭使館二等祕書吳兆桓著即免職回國，聽候查辦。此令。十二月一日

第七八〇號 派駐德大使館一等祕書譚夜端暫兼駐波蘭使館一等祕書，其代理館務。此令。

十二月一日

第七八一號 派科長凌其翰兼國際司幫辦。此令。十二月一日

第七八二號 調李鐵錚代理國際司僑務科科长，支薦任六級俸。此令。十二月一日

第七八三號 派仇伯勝為本部專員月薪二百六十元。此令。十二月一日

第七八四號 調熊應祚為本部專員，月薪二百六十七元，仍在國際司辦事。此令。十二月一日

第七八五號 調劉復爲本部專員，月薪三百元，在亞洲司研究室辦事。此令。十二月一日

第七八六號 吳潤鵬部辦事，支隨員同部俸壹百陸拾元，在總務司電報科辦事。此令。十二

月四日

第七八七號 駐美大使館一等祕書勞維芳者回國。此令。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八號 署駐美大使館二等祕書黃玉傑者回國。此令。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九號 署駐美大使館隨員施家俊者回國。此令。十二月五日

第七九〇號 派何培元代理駐美大使館一等祕書，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十二月五日

第七九一號 派劉雲舫代理駐美大使館二等祕書，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十二月五日

第七九二號 派姜廷榮代理駐美大使館隨員，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十二月五日

第七九三號 派俞志元傳安爲駐美大使館甲種學習員，各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十二月五日

第七九五號 派王策第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十二月八日

第七九六號 徐源達着調部，支隨習領事同部辦事俸壹百陸拾元，在情報司辦事。此令。十

二月十四日

第七九七號 一等祕書調部辦事魏良聲派在亞洲司辦事支俸叁百肆拾元。此令。十二月十六

日

第七九八號 駐加爾各答總領館乙種學習員黃志墨者回國。此令。十二月十七日

第七九九號 派繆仁麟爲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〇〇號

駐蘇瓦分館應改為副領事館。此令。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八〇一號

派許經訓代理本部辦事員，支委任十一級俸在電報科辦事。此令。十二月廿八日

第八〇二號

派黃德乾代理駐英代辦，支委任二級俸。此令。十二月廿八日

第八〇三號

調駐丹使館一等秘書羅懷代理駐佛威使館一等秘書兼理領事事務，仍支原俸。此令。十二月廿八日

第八〇四號

調駐佛威使館一等秘書王念祖代理駐丹使館一等秘書。仍支原俸。此令。十二月廿八日

第八〇五號

調駐蘇聯大使館五等秘書王廷升代駐丹使館隨員，支委任五級俸。此令。十二月廿八日

第八〇六號

派黃安禮代理駐英大使館隨員，加三等秘書銜，支委任四級俸。此令。十二月廿八日

第八〇七號

代理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劉家倫着回部。此令。十二月廿八日

第八〇八號

派林定平代理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支委任四級俸。此令。十二月廿八日

第八〇九號

駐橫濱總領事館主事程立着回國。此令。十二月廿八日

第八一〇號

派陳樂順代理駐橫濱總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十二月廿八日

第八一一號

派周炳為駐西貢領事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一二號

領事調部辦事因清恩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一三號

科員許世燦呈請留資停薪，應照准。此令。十二月卅一日

文 書

訓令所屬機關

進字第三二八一三號

案奉

案奉 行政院訓令以審判部呈擬公務機關購用國貨辦法令行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由。(本局行文)

行政院十一月十七日第六七九九號訓令內開：

前據上海市國貨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張侯等呈請重申政府機關購用國貨前令，凡已有國貨代用品，而仍購用外貨者，應不准報銷一案，意見到院。當以事關提倡國貨，經令飭實業部從速擬具切實辦法去後，茲據復稱：

查此案自民國十七年六月前工商部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六號訓令，據審計院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國貨可以適用，而

仍購用洋貨者，應依照審計法第十二條，以不經濟支出論，令飭遵照二十三年七月本部

准飭秘書處第三零一號暨兩奉交上海市商會呈請令飭各機關學校團體，除少數特殊給

與，並用國貨品外，均可酌量採購，凡可用國貨品者，並用國貨品筆墨寫作者，

得退還其原稿，二十五年四月又奉鈞院第二零一五號訓令，飭各機關嗣後購用紙張，

非有不得已情形，皆須購用本國出品，以前業經購辦之外國紙張，使用完竣後，不得

再行購用，各等因，業經先後遵飭所屬遵照各在案。茲奉前因，復查公務機關通用物品，除紙張筆墨外，所有各項文具，器具及其他物品，種類甚多，在各機關採購於市面，每對國貨、外貨、無從分別，或並不知該項物品有無國貨，此實爲對於購用國貨推行鮮妙之一重要原因，爲督促實行起見，即應將此項通用物品，造具國貨清冊，分送各機關，俾便選購，惟全國國貨工廠出品，素無完全彙錄，擬即先就各機關通用物品，凡已呈經本部發給國貨證明書，工廠登記及核准獎勵有案之國貨，造具清冊，分送各機關，其尚未經依法呈請有案者，再止本部令飭各地方法管機關暨上海市國貨運動聯合會，詳爲切實查明，轉飭各國貨工廠，依法呈經本部核准之廠登記，或發給國貨證明書後，再行造具清冊，隨時補送各機關，除因特殊用途所需物品，以及關於學術試驗或技術工作上特別需用之物品，確無同等國貨可以代替時，得聲明理由採用外貨外，凡此清冊內所有可以代替外貨之物品，而仍購用外貨者，一律以不經濟支出論，不准核銷。茲謹依此原則，擬具公務機關購用國貨辦法草案七項，理合檢同呈經本部有案之國貨清冊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八六本會議決，「修正通過，並令實業部迅即籌設統一國貨公司，以期各地購買便利。」除轉呈

國民政府通飭直轄各機關遵辦，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機關購用國貨暫行辦法及國貨清冊

，令仰遵辦並飭屬一體遵辦。」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部長張 羣

訓令所屬機關

會25字第一〇三四號

行政院令遵發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通令遵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六九六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八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准政府核轉主計處呈請酌展二十四年度第二

級決算編送期限，并擬具二十四年度收支結束辦法六條，請鑒核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

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二十四年度現因編送決算法定期間，而各機關收支，至

今尚有追加概算案陸續提出，則國庫收支之不能如期結束。各級決算之不能依限編送，

仍與過去各年度情況略同。主計處援照原案，擬具二十四年度收支結束辦法六條，將法

定各種期限酌量延展，尙屬切合事理，除將第三條稍加修正外，擬請照案核定，以利進

行」等語。附擬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提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

調查意見通呈，由該處擬具查同或定辦法函達，請類查照轉飭遵行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一、等因，奉此。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東辦法六條，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東辦法六條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部長張羣

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東辦法六條

一、查國庫盈餘備二十四年度支出辦法之會計主管機關其支出款項由該主管機關酌管部傳各單據法定預算總額內統籌支配者應由該主管機關第一項經費手續管理其無法統籌支配者方得提請專案核定

二、統籌支配案件統限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報竣其到期尚未報竣者應作為現年度支出案辦理

三、專案提請核定案件各主管機關限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底以前提出以十二月底為最後核定期限其到期尚未報竣者應作為現年度收支案辦理

四、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限二十六年一月底整理完竣

五、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四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限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止

六、本辦法由主計處呈請

國民政府核奪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施行

訓令所屬機關

國25字第一一四七號

檢發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查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前經交通部於二十三年五月修正公佈施行，經本部於同年六月十一日以國字第五六四六號令飭知照在案，茲該項辦法，又經交通部加以修正，并檢送修正辦法前來，查是項修正辦法，對於第一條文字，第二條應繳印花稅費，及第五條應納護照費等項，俱經修改，合行檢發該修正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部長張羣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第一條 凡輸入無線電材料，應依電價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向交通部請領護照，其屬於陸軍，海軍或空軍所用者，應分別由軍政部、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核准，轉咨交通部填發。

第二條 輸入之材料，屬於收音用品者，領照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發賣票，及其抄件三份，並繳印花壹元，及應納之護照費。

第三條 輸入之材料，屬於發射用品者，領照時，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註明用途，其代人申請者，並須附繳訂購人所具之用途證明書。

第四條 發用用品出賣時，出賣商行，應取得買主之申請書，呈交通部核發許可證後，方得出賣，轉賣時亦同。

用買買以外之方法，移轉發射用品之所有權時，亦用前項之定現。

第五條 輸入材料，價值在國幣五十元以下者，其照每張應納照費國幣四元。料值超過五十元者，每五十元，加收照費二元，其超過之數不滿五十元者，以五十元計。

輸入材料屬於軍用者，免貼壹元印花，免納照費。

第六條 請領護照時，所呈發貨單，須經原廠家簽名蓋章，開列所運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單價、總價等，並附發說明書目錄及線路圖。

附發各件，如於以前領照時，曾經繳過者，得免其繳納，但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如材料急須進口，而發貨單未到時，得由申請人開具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及價值等清單，先期請領護照，於發照後二十日內，補繳發貨單，逾期者，嗣後不得再享此項便利。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領護照者，應預納保證金國幣五百元，於補繳發貨單時，扣除照費及印花，餘數發還，如有不足，應照數補納，其常川請領者，於每月終結算一次，並補足至五百元之數。

第九條 請領護照及許可證之空白簿，得向交通部免費領取。

第十條 已進口之無線電材料，須轉運他處時，應請領轉口護照，其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111九六號

案奉

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細則全部，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七〇八六號訓令開：

「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稱，『案查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前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奉令公布施行。現已歷七年。實際情形，不免變更，該規則亦有應加修正之處。』（一）該規則第二條規定，關於農工鑛各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農鑛工商各主管部分別行之。農鑛工商兩部業經改組為本部，該條條文已無保留之必要，似可予以刪除。（二）該規則第四條後半段規定，各聲請人須向曾經服務之地方法官廳、或職業團體、或著名學術團體，取具證明。其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之證明書。詳譯此項規定，原欲於聲請人以往服務之成績，得一確切可靠之證明，然按之實際，其能確切明晰聲請人之以往成績者，莫過於其原服務處所，茲擬將該條後半段，自『並須由一起至』證明』止改為『服務所在地之官廳、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曾經服務之農工鑛業機關場廠等證明。』（三）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八類規定各種技術人員證書，應貼印花二元，是該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印花稅應改為二元。事關修正法規，理合繕具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一份，備案呈請鑒核修正公布，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由院修正公布，通飭施行，並指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